

资料摘要

申请枪械管有权牌照/增管枪械(提供持枪保安护卫服务的公司适用)

A. 申请人须知

- 警务处处长（「处长」）评估管有权牌照 / 增管枪械的申请时，除考虑他可合理地考虑的任何其他有关事宜外，还须顾及下列各项：
 1. 申请人是否适合持有牌照，例如
 - 有否刑事纪录；
 - 曾否有任何病历足以影响其管有及处理有关枪械弹药的能力；以及
 - 其身体及精神状况是否良好。
 2. 是否有好的理由让该申请人持有牌照；以及
 3. 向该申请人批给牌照一事，会否因为公众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议。
- 此外，评估申请时亦会考虑下列各项：
 1. 该保安公司是否已获根据《保安及护卫服务条例》(第460章)而签发的有效保安公司牌照；
 2. 申请人是否保安公司的负责人员，并符合《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 第2条中「负责人员」的定义；
 3. 存放枪械弹药的保安设施及有关的安排是否已达到规定的标准；
 4. 如保安公司没有自设射击场，其保安护卫员可否往其他认可的射击场练习；
 5. 保安公司有否订明训练课程大纲，用作训练其保安护卫员使用枪械弹药；
 6. 申请人有否合理需要管有申请的枪械弹药数量及类型；
 7. 申请人在处理枪械弹药及营运提供持枪保安护卫服务保安公司方面的经验；以及
 8. 申请更改牌照以增管枪械时，申请人须详细说明理由及枪械的资料，并递交现有枪械的详细使用纪录。

B. 申请程序

- 申请人可选择亲临警察牌照课办事处递交申请表及申请所需文件，或于网上递交申请。申请人如选择网上递交申请，请浏览<https://www.licensing.police.gov.hk/licensing> 并阅读网上申请表「步骤 1 - 申请人须知」，以了解网上申请的流程。
- 申请所需文件包括：
 1. 香港身份证副本（透过牌照网上申请服务递交申请人士除外）；
 2. 正面近照两张 (4cm x 5cm)；
 3. 保安公司的「法团证明书」、「组织大纲及章程」及过去两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副本；
 4. 保安公司的组织、背景资料及业务范围 / 计划；
 5. 保安公司牌照副本；
 6. 申请人出任保安公司持牌人的委任文件（须由公司秘书或相同等级人员签署）；
 7. 如有意于保安公司自设枪械库及/或射击场，请递交简图 / 楼面平面图及详述保安措施；
 8. 如保安公司没有自设射击场，而保安公司的保安护卫员须使用本地其他获批准的射击场内进行射击练习，请出示保安公司与有关射击场的拥有人签订的协议书；以及
 9. 一份订明的保安护卫员枪械弹药训练课程大纲。
- 透过网上申请服务递交申请人士，须在递交网上申请后，尽快致电 2860 6538 与警察牌照课职员预约会面。届时，申请人须向警察牌照课职员出示其香港身份证及递交以上申请所需文件。
- 在申请获批后，申请人会收到由本处发出的电邮确认通知。申请人须要在电邮确认通知日期起计 3 个月内缴付牌照费用，否则须重新递交申请。
- 申请人可根据电邮确认通知中的指示网上缴费并于成功缴费后致电 2860 6536 与枪械牌照组职员预约办理发牌手续。申请人亦可选择在收到电邮确认通知后，直接致电枪械牌照组职员预约亲身缴费及领取牌照。

C. 填写申请表格

- 申请人除可网上递交申请亦可亲身递交纸本申请表格。所有(纸本)申请表请用黑色或蓝色笔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写。申请表可于香港警务处网页的「表格下载」内下载：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arms.html。
- 本处建议申请人细阅《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特别是第II及IV部的条文。请注意，《2021年火器及弹药(枪械宣布)(修订)规例》(下称《修订规例》)已于2021年11月1日生效。《修订规例》生效后，《火器及弹药(枪械宣布)规例》(第238D章)附表所指明的火器元件，包括身管、枪膛、子弹轮、枪架、枪身、机匣、枪闩、枪栓或枪膛尾部用作容载发射的压力的其他装置，即属《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枪械」定义的范围内。《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副本可于政府刊物销售处购买，亦可在「电子版香港法例」(网址：<http://www.legislation.gov.hk>) 参阅。

D. 申请及查询

- 警察牌照课办事处地址及办公时间如下：

香港湾仔
军器厂街一号
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2楼
警察牌照课
枪械牌照组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四十五分
休息

- 如对申请手续有任何查询或需要更多资料，请致电警察牌照课枪械牌照组，或以图文传真或透过电邮提出。

电话号码 : 2860 6538
传真号码 : 2200 4323
电邮 : arms-licensing@police.gov.hk

E. 牌照的条款及条件

- 获批的牌照受条款及条件所规限。
- 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 第23条，如持牌人没有遵从牌照的任何条款及条件，即属犯罪。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10年。

F. 刑事纪录

-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上详细填报一切定罪纪录。任何判罪都不会被视作「已失时效」。根据《罪犯自新条例》(第297章) 第4条，在评估申请人是否适合获发或继续持有牌照方面，该条例第2条所载的条文并不适用。

G. 费用

- 管有权牌照 } 请参阅香港警务处网页所载的「牌照费用」
- 修订 / 补发牌照 } (网址: <http://www.police.gov.hk>)

H. 缴费处

香港湾仔	缴费处收款时间 :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军器厂街一号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
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1楼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休息

- 缴交费用方法：

- 现金；
- 写明支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划线支票、汇票或本票；
- 八达通（本处不设增值服务）；
- 易办事。

I. 提供个人资料

收集资料的目的

- 香港警务处会把申请表上所填报的个人资料用作处理申请人按照《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而提出的枪械弹药牌照申请 / 纪录存档 / 纪录更新 / 现阶段及日后的一切调查工作，以及执行相关发牌条件。
- 在申请表上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若资料不足，本处可能无法办理你的申请 / 更新你的纪录。

资料转移对象类别

- 为执行上述目的，本处有可能向其他政府决策局、政府部门及其他机构披露申请表上填报的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 根据《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第18及第22条和附表1第6原则，申请人有权查阅和更正个人资料。你的查阅权利包括在缴交有关费用后，索取申请表上填报的个人资料副本。

查询

- 如对申请表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疑问，包括申请查询和更正资料，请联络行政主任（牌照）（地址：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2至13楼警察牌照课；电话号码：2860 6527 / 图文传真号码：2200 4322）。

J. 警告

- 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第47条，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续期或修订，或豁免的批给，即属犯罪，可处监禁2年。
-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任何人士就处理申请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钱和礼物，均属犯罪，可处罚款\$500,000及监禁7年。

* * * * *